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孟傑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孟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孟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後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經核准假釋，然受刑人另於假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與假釋前所執行各罪所處之刑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，再於113年12月2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，前經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，復於假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與假釋前所執行各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，而本院為受刑人於該案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2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37881號函暨所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保字第948號裁定、執行案件資料表等文件在卷可證，認聲請為正當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03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

06 （得抗告）